

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汨高新发〔2019〕1号

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印发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 产业招大引强优惠政策》的通知

高新区各单位、各企业：

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招大引强优惠政策》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0月25日



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 产业招大引强优惠政策

为加快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高新区）千亿园区建设步伐，推进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，建设电子信息产业链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本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工商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均在高新区范围内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。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已入园的电子信息企业扩建项目参照实施。

第一条 产业引导资金扶持

1、对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200 万元/亩以上的产业项目，企业通过“招、拍、挂”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后，按下列标准给予产业引导资金扶持：

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(万元/亩)	产业扶持资金总额 (万元)	扶持方式
200 (含) -250	土地挂牌价*供地面积*50%	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给予 30%扶持 取得不动产证后再给予 20%扶持
250(含)-300	土地挂牌价*供地面积*60%	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给予 40%扶持 取得不动产证后再给予 20%扶持
300 (含) 以上	土地挂牌价*供地面积*70%	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给予 50%扶持 取得不动产证后再给予 20%扶持

2、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实现税收的，根据当年亩均纳税

额按下列标准给予产业引导资金扶持：

年纳税总额 (万元/亩)	产业扶持资金总额 (万元)
20	土地挂牌价*供地面积*60%
30	土地挂牌价*供地面积*70%

(备注:符合上述两项扶持条件的,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,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。)

第二条 租购标准化厂房补贴

对总投资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,原则上租购园区标准化厂房。对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实施如下补贴:

1、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

对年税收在200元/平方米(含)以上,租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、且租赁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,按下列标准给予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:

年税收 (元/平方米)	补贴政策	备注
200-300 (含)	第1.2.3年分别每月给予8元/平方米、6元/平方米、4元/平方米补贴	先缴 后补
300-400 (含)	第1.2.3年分别每月给予10元/平方米、8元/平方米、6元/平方米补贴	
400-500 (含)	第1.2.3年分别每月给予10元/平方米、10元/平方米、8元/平方米补贴	
500 以上	第1.2.3年分别每月给予10元/平方米、10元/平方米、10元/平方米补贴	

2、租赁生产经营场地装修补贴

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在2500元/平方米(含)以上,租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、且租赁期在三年以上的入驻项

目，按下列标准给予生产经营场地装修补贴：

普通生产车间装修完成后，按装修实际发生支出的 5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80 元/平方米。无尘生产车间装修完成认定后，按万级以上无尘车间 300 元/平方米、千级以上无尘车间给予 5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装修补贴。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3、项目前景好，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可按成本价购买园区自有厂房。

第三条 税收贡献奖励

自项目投产后，连续三年按其每年亩均纳税规模（或每年每平方米纳税规模）实行奖励：

购地项目年纳税总额 (万元/亩)	租购标准化厂房项目年纳税 总额 (元/m ²)	税收奖励
6 万(含)	100 (含) -250	年缴纳税收园区留成部分的 50%
6-15 (含)	250 (含) -400	年缴纳税收园区留成部分的 60%
15-20 (含)	400 (含) -550	年缴纳税收园区留成部分的 70%
20 以上	550 (含) 以上	年缴纳税收园区留成部分的 80%

（备注：年缴纳税收园区留成部分是指增值税净入库的 18.75%）。

第四条 设备购置奖励

新公司工商注册起至项目建成一年内，对新购成套生产设备总额在 500 万元（含）-8000 万元的，按照设备总额的

3%进行补贴；8000 万元以上的按总金额的 5%进行补贴。每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五条 外商投资奖励

在园区注册设立并完成相关备案的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（贸易类企业除外），经认定实际到位外资在 500～1000 万美元的（含 1000 万美元），按到位外资的 3%予以奖励；超过 1000 万美元部分按到位外资的 5%予以奖励。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六条 企业创新发展奖励

1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。当年经省科技厅认定、科技部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 5 万元；当年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 10 万元。

2、上市企业奖励。单个企业在主板上市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，在中小板和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的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3、新获批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各类省级创新平台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企业结合自身条件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，认定后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人才政策

引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长江学者”等人选和国家级重点学科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，给予人才 10 万元补贴。

对符合我市人才政策规定条件，在园区的专业人才、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领军人才，按个人薪酬所得税前三年园区留成部分的 100%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鼓励企业做长产业链

鼓励企业参与园区产业链建设，开展产业链招商。凡入园企业按照园区拟定的产业链图谱、招商路线图，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落户园区，给予该企业当年企业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 20%以内的奖励。

第九条 一事一议

1、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、世界 500 强、国内 500 强、民营 500 强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央企购地项目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2、固定资产投资 1 万元/平方米以上、且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租购厂房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项目其他非税优惠政策，水电气价格、项目行政审批服务、建设、退出机制参照汨政发〔2019〕2 号文件执行。

2、本政策由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定实施，报汨罗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3、本政策试行一年，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符合本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园区的相关扶持政策。